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化机械”)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和预留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和授予价格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预留股份授予日为 2024 年 2 月 5 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4.0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2 月 6 日